**附件5**

**江西农大经管学院农林经济管理专业“乡村振兴班”**

**考核管理办法**

**一、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目的与意义：为发挥“乡村振兴班”临时党支部战斗堡垒与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，进一步强化“乡村振兴班”管理，建设良好班风、学风，最大程度地提高学生归属感和班级凝聚力，促进班级良好、健康、高质量发展，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切实把“乡村振兴实验班”打造成为特色班、尖子班、示范班。

**第二条** 基本原则：根据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管理、教学管理、班级管理及学工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，本着科学、民主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以达鼓励优秀、表扬先进、树立标杆、示范引领之效，特制定并执行《农林经济管理专业“乡村振兴班”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**第三条** 考核包括奖励(加分)和惩罚(减分)两部分，每人基础分设定为60分，在60分的基础上相加减最终得到考核评价总分。

**第四条** 根据“A、优秀[90，100]；B、良好[80，89]；C、合格[60，79]；D、不合格[0，60）”确定考核评价等级。

**第五条** 若上一(两)学期专业平均成绩排名在全班50%以外者直接论定为“D、不合格”等级；若上一(两)学期专业平均成绩排名全班50%以内，但考核结果在“D、不合格”等级者也论定为“D、不合格”等级。

**第六条** 考核不合格者自动实行滚动退出管理，并根据退出人员数量，在保持班级总人数不变的前提下，按照上一(两)学期专业平均成绩班级排名顺序，从退出成员所在班级进行等量遴选新增。

**第七条** 每年6月30日、12月31日分别对全体同学考核评价。

**二、例会考勤**

**第八条** “乡村振兴班”实行每月召开一次例会制度，要求提前10分钟到场并在班长处签到。一学期全勤者额外奖励2分，一学年全勤者额外奖励4分。

**第九条** 做到非必要不请假，确实需要请假，事前要履行正常的请假手续(填写附件1 农林经济管理专业“乡村振兴班”请假条，找支部书记廖冰同志签字，并交给班长留存备查)，事后要进行销假。履行正常请假手续者不扣分；未履行正常请假手续但事后补假条者扣1分；未履行正常请假手续且未做任何说明者以旷论处扣2分。

**三、讲座(报告)考勤**

**第十条** 为提高“乡村振兴班”学术科研能力，拓宽专业知识覆盖面，“乡村振兴班”实行集中(自由)听讲座(报告)制度，要求每位同学集中(自由)听取与“三农”、“乡村振兴”“经济管理”等领域相关的讲座(报告)，一学期三次，一学年六次。

**第十一条** 要求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并在班长处签到，一学期三次全勤者额外奖励3分，一学年六次全勤者额外奖励6分。

**第十二条** 一学年未听取任何讲座(报告)者扣5分。

**第十三条** 同第九条：做到非必要不请假，确实需要请假，事前要履行正常的请假手续(填写附件1 农林经济管理专业“乡村振兴班”请假条，找支部书记廖冰同志签字，并交给班长留存备查)，事后要进行销假。履行正常请假手续者不扣分；未履行正常请假手续但事后补假条者扣1分；未履行正常请假手续且未做任何说明者以旷论处扣2分。

**四、积极发言提问**

**第十四条** 鼓励学生积极提问与发言。凡在讲座、报告等场合积极配合提问或发言者，每人次加1分。

**第十五条** 一次讲座、报告每人至多发一次言或者提一次问，不重复累加。

**五、积极参与基层实践服务社会**

**第十六条** “乡村振兴班”实行参与社会实践与服务社会制度，每名学生一学年内至少应参加一次基层社会实践服务活动，要求服务实践时间在一周（7天）以上并且要有相应的新闻宣传报道、实践照片、社会实践单位盖章等证明材料。

**第十七条** 一学年内未参加任何社会实践活动者扣5分

**第十八条** 若参与次数多于一次，则超过一次额外加4分，超过两次额外加8分。依此类推，上不封顶。

**六、积极建言献策**

**第十九条** 积极提出有益于“乡村振兴班”发展的活动、意见建议、方案、想法、观点等，并被“乡村振兴班”采纳者，经过指导老师协商讨论后酌情加5~10分不等。

**七、课外创新创业比赛竞赛获奖与荣誉**

**第二十条** “乡村振兴班”应积极参与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比赛竞赛，如挑战杯、“互联网+”大赛、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、调研杯、华创杯、正大杯等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可作为队长(组长)或队员(组员)参与，每学期至少一次，每学年至少两次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一学年内未参与任何比赛竞赛者直接扣5分。若参与次数在两次及以上，则超过一次额外加1分，超过两次额外加2分。依此类推，上不封顶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参加国家级比赛且获奖者，一等奖加12分，二等奖加10分，三等奖加8分，优胜奖或鼓励奖加6分。参加省级比赛且获奖者，一等奖加10分，二等奖加8分，三等奖加6分，优胜奖或鼓励奖加4分。参加校级比赛且获奖者，一等奖加8分，二等奖加6分，三等奖加4分，优胜奖或鼓励奖加2分。参加院级比赛且获奖者，一等奖加6分，二等奖加4分，三等奖加2分，优胜奖或鼓励奖加1分。此外，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未明确获奖等级，分别加12分、10分。获奖等级的认定以落款盖章级别为准。第一作者得分100%，后面作者按“1/排位”计算得分，比如4个作者，排第2者得分3/4，排第3者得分2/4，排第4者得分1/4。依此类推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鼓励大家积极获取省级及以上荣誉，获国家级荣誉加12分，获省级荣誉加10分。此外，获校级荣誉加4分，获院级荣誉加2分。同一级别荣誉可累加，上不封顶。同一内容获得不同级别荣誉，就高不就低。荣誉等级的认定以落款盖章级别为准。荣誉第一排名得分100%，后面排名按“1/排名”计算得分，比如4个作者，排第2者得分3/4，排第3者得分2/4，排第4者得分1/4。依此类推。

**八、发表论文**

**第二十五条** 在SCI/SSCI、CSSCI核心版/CSCD核心版/EI收录期刊、CSSCI扩展版/CSCD扩展版/北大中文核心、中国科技核心期刊/社科院核心期刊、普通期刊等发表论文，分别加30分、20分、15分、10分、5分。第一作者得分100%，后面作者按“1/排位”方式计算得分，比如4个作者，排第2者得分3/4，排第3者得分2/4，排第4者得分1/4。依此类推。

**九、国家英语四、六级考试**

**第二十六条** 通过国家英语四级考试一次性加2分，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一次性加4分，可累加。“乡村振兴班”三年期间仅限加一次，最多加至6分。

**十、官方宣传**

**第二十七条** 积极配合实验班的各项宣传工作，如分享“乡村振兴班”微信公众号推文，每条加1分；为宣传工作投稿并采用的3000字以下的新闻稿每篇加2分；撰写个人心得、体会、感想且字数在3000字以上者，每篇加4分。依此类推，上不封顶。

**十一、评优评先**

**第二十八条** 为表彰先进，形成典范，“乡村振兴班”实行月度优秀学生、学期优秀学生、年度优秀学生评选制度。月度优秀学生每月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五名学生；学期优秀学生每学期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三名学生；年度优秀学生每学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一名学生。连续三次获评月度优秀学生者直接晋级学期优秀学生，连续两次获评学期优秀学生者直接晋级年度优秀学生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获评月度优秀学生、学期优秀学生、年度优秀学生者将颁发荣誉证书与奖品，并在“乡村振兴班”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示，为其他学生树立标杆示范。

**第三十条** 受到全院或全校通报批评、发生意识形态错误等对“乡村振兴班”产生负面影响者视情节严重一次性扣除5~10分不等，并取消本月内一切评优评先资格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根据考核得分与等级认定来进行个人评优评先。

**十二、其他**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考核办法最终解释权归“乡村振兴班”指导老师所有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未尽事宜，由“乡村振兴班”指导老师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考核办法自2021年12月1日起实施。

农林经济管理专业“乡村振兴班”

 2021年11月27日